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工程项目

（商政采【2026】155号）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河南豫商建工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8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豫商建工有限公司

甲方为实施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第一标段，王二堡—S211，全长4.1公里，候饭线-郭老家，全长2.6公里。

2.工程地点：梁园区谢集镇、观堂镇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商交〔2024〕142号。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。因疫情、大气污染以及雨天无法施工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施工的，计划完工日期相应顺延，总工期天数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。逾期交工违约金：人民币2000元/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：合格，质量保证金按照月计量总额的3%

扣除。

四、中标合同价、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

1.中标合同价、工程结算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（￥3486000元），以发生的实际工程量为准，工程结算价以区审计局《竣工决算书》为准，《竣工决算书》出具前按完成计量的85%结算，待工程审计决算后拨付至总决算价的97%，工程质保金3%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2.付款方式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建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，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情况拨付资金。

五、缺陷责任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一年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：余旭亚，资格证书：豫241192048234。

七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（如有）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9）技术规范；

（10）图纸；

（1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2）乙方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及目标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3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依法纳税

根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要求，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，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，税费分摊到已标价工程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内。

九、承诺

1.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。

十、大气污染防治

为防治环境大气污染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到“五个到位”即审批到位、报备到位、监控到位、人员到位、配套措施到位；“六个百分之百”即施工用地周围百分之百围挡、

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、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、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、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化作业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乙方应以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%履约保证金，可采取转账、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。

2、在法律上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，双方明确农民工工资监管制度，双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，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施工合同的2%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3、本合同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。

4、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乙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地点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